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4399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480007500.2

发明创造名称：三水羟氨苄青霉素

专利权人：中化帝斯曼制药有限公司荷兰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

决定书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是专利复审委员会继宣告帝斯曼公司的第201110051058.5号中国专利《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无效之后，就帝斯曼公司涉及青霉素类药物阿莫西林的制备有关的中国专利所做出的又一决定。

二、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国药威奇达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抗感染药物青霉素类及头孢类的中间体及原料药。近年，国药威奇达在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由于对原有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冲击，陆续遭遇到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2017年3月，帝斯曼公司分别在荷兰与印度提起针对国药威奇达的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为保障企业自身及国内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2017年4月14日，国药威奇

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式提出了帝斯曼公司的第 201110051058.5 号中国专利《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第 200480007500.2 号中国专利《三水羟氨苄青霉素》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请求。

2017 年 12 月 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第 340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帝斯曼公司《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专利权全部无效，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详见公司 2017-082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第 3439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帝斯曼公司《三水羟氨苄青霉素》专利权全部无效。该专利与帝斯曼公司在荷兰、印度针对中国企业提出诉讼所依据的专利是同族专利，源自同一个国际专利申请 PCT/EP2004/00303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药威奇达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国药威奇达维护自身及国内同行企业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形成行业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有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帝斯曼公司有权就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上诉，公司及国药威奇达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国药威奇达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虽然本次宣告无效的《三水羟氨苄青霉素》专利与帝斯曼公司在荷兰和印度诉讼所依据专利为同族专利，但由于各国司法独立，本次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审查结果将不会对国药威奇达与帝斯曼公司在荷兰、印度的诉讼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